

八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

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
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

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

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12條
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8條

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
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

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

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三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B-）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
五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

六、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抵免比照跨校辦理。

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。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，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（年）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。

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；否則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，除須甄試者外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，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。

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、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編入年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裁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，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，應從嚴處理。

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，惟原就讀本校者，得予抵免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，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修讀輔系、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亦不得再

申請提高編級。

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科目）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科目、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科目、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；其他科目經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；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

一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。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，亦得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。

二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 十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 十一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，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。

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（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，ECTS，英國大學除外），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；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（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，CATS），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